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信息

第 4 期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5 年 5 月 8 日

【工作会议】

◆支队召开 2025 年第二季度安委会暨执法监督工作会议



4 月 23 日,支队召开 2025 年第二季度安委会暨执法监督工作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部、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2025 年第二次安委会会议精神,通报了近期 2 起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典型事故和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非法改拼装及超限超载专项执法行动

开展情况，总结解析了第一季度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和执法监督工作，安排部署第二季度相关工作。

会议强调，一要强化政治意识。坚决扛牢安全生产政治责任，进一步压实行业执法检查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要提高思想认识。要抓实抓好汛期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做好汛前准备工作，落实交通运输防汛“六七八九”措施，强化汛期安全执法检查，强化汛期暑期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确保汛期安全。三要把握工作重点。做好汛期、暑期、“五一”及端午节期间安全执法检查工作，营造良好的交通运输秩序。四要强化应急值守。要严格执行值班制度，认真落实预警信息传递和信息报告制度，确保通信联络和信息渠道畅通。

会议要求，一是进一步严明执法纪律。要公平公正处理每一起行政执法案件，强化关键岗位人员履职、廉洁执法等方面问题，坚决防范和整治风险隐患。二是进一步树优执法形象。持续抓好执法人员作风纪律建设和素质能力提升工作，规范执法行为。三是进一步严格规范执法。严格贯彻执法为民理念，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依法充分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四是进一步提高执法质量。在执法过程中积极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等人性化执法手段增强执法效能，有效减少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五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落实《2025年广元市交通运输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优化营商环境十条措施》，全面规范涉企执法检查行为。

会议由副支队长王其伟主持，支队在家领导、相关科室、大

队负责人参加会议。支队长陈昌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支队召开“五一”节前工作会议 4月30日，支队长陈昌军主持召开“五一”节前工作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一饭店火灾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4月29日市委、市交通运输局领导关于“五一”节日期间安全生产相关工作部署要求，通报了近期我市道路交通事故，安排部署廉洁过节、“五一”放假值班执勤及近期交通运输执法工作。支队中层以上干部参加会议。



会议要求，一要深刻汲取教训。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部署，深刻汲取近期发生的火灾及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经验教训，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从即日起至5月10日，在辖区交通运输领域全面开展问题隐患集中排查整治，确保节日期间辖区行业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二是要做好节日执勤工作。放假期间，各执勤大队要结合交通运输行业状况，做好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的执法执勤工作。三要严守

各项纪律规定。要结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加大对全体干部职工的廉洁教育，确保廉洁过节。四要抓好安全防范工作。各科室、大队要组织开展机关安全检查，离岗前断水断电，锁好门窗，做好防火、防盗、防泄密等工作，确保安全过节。

【队伍建设】

◆聚焦执法难点 提升执法水平——广元交通运输执法大课堂开讲了 为强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着力提升一线执法人员专业素养与实战能力，4月18日，2025年第1期广元交通运输执法大课堂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正式开讲。市司法局、利州区人民法院资深专家受邀担任主讲，来自市县两级约100名一线执法骨干参加培训。



本次培训以“聚焦执法难点 提升执法效能”为核心主线，紧密围绕交通运输执法实践中的痛点问题，构建“理论教学+案例实训+互动研讨”三维课程体系。结合最新法律法规，系统解读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诉讼应对策略、行政复议实务要点及执法监督机制，同步开展调查取证技巧、执法文书制作、重大案件评审等实操模块教学。通过典型执法案例深度剖析，现场模拟执法争议情景处置，引导参训人员精准把握执法关键环节，强化执法程序意识与证据规则运用能力。

参训执法人员普遍认为，此次培训内容“干货满满”，既接

“天线”讲透政策法规，又接“地气”直击一线执法难题，特别是典型案例教学有效提升了应对复杂执法场景的能力。大家一致表示，将以培训为新起点，把所学所思转化为规范执法行动，做到执法有力度、服务有温度，履职尽责，切实维护交通运输市场秩序。

下一步，支队将持续优化教育培训机制，拓展多元学习渠道，着力构建“全员参与、全程覆盖、全面提升”的能力建设体系，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执法队伍，为营造安全有序的交通运输市场环境提供坚实执法保障。

【执法动态】

◆为筑牢“五一”假期交通运输安全防线，节日前夕，支队领导班子分别带队深入辖区客货运输企业、车站、码头及交通工程施工工地，通过“四不两直”方式开展执法检查。重点针对企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人员教育培训、应急处置等关键环节，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大检查，从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防范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全力维护交通运输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支队督导检查全市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非法改拼装和超限超载专项执法行动 为深入推进全市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非法改拼装和超限超载专项执法行动，4月9日至10日，副支队长罗军带队到旺苍县、青川县及剑阁县对专项执法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和业务指导。检查组一行深入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超限检测站点详细检查了重点货运源头巡查、货运车辆非法改拼装及违法超限超载运输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就货运车辆非法改拼装、超限治理等执法业务进行业务指导。检查组要求，各县区执法大队要充分认识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对照支队印发的工作方案，严格落实超限超载治理联合执法“十不准”纪律，持续抓实专项执法行动，做到工作劲头不松、执法力度不减，全力维护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秩序，保障公路及公路桥梁安全畅通。

◆为期 20 天！支队启动“广剑线”非法营运集中整治行动 为有效治理“广剑线”非法营运行为，按照支队前期印发的《广元至剑阁（普安）道路运输行业非法营运集中行动工作方案》安排，对照“广旺线”非法营运治理工作经验，4 月 21 日起，支队对广元至剑阁（普安）线路非法营运行为开展为期 20 天的集中整治行动。



本次行动，将根据前期信访举报、交通卡口筛查以及日常执法掌握的线索，建立广元至剑阁（普安）“高度疑似非法营运车辆清单”，通过在高速出入口、重点路段定时不定时开展联合执法，采取“白+黑”“5+2”、错峰等方式查处广元至剑阁（普安）沿线从事道路运输非法经营及网约车违规从事班线客运的车辆及人员。在严格执法的同时，进一步落实文明执法、温情执法要

求，多渠道开展普法宣传，提醒从业者依法合规开展运营，提醒广大乘客拒乘黑车，树牢安全意识，力争通过集中整治实现执法力度明显加大，违法行为明显减少，群众安全出行意识明显提高。

◆市县联动治理超限运输，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针对国道 212 线入川货车超限超载突出问题，4 月 21 日至 24 日，支队联合青川县交通运输执法大队在国道 212 线沙州段开展超限超载专项治理行动。



本次专项治理行动在原沙州超限检测站设立超限超载流动检测点，利用原站点场地、灯光、地磅等设施设备，对通行国道 212 线青川至利州段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抛洒滴漏”运输和非法改拼装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行动中共检查货运车辆 201 台次，查获违法超限超载车辆 4 台、卸载货物 109.84 吨，查处非法改拼装车辆 1 台以及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车辆 2 台。

◆坚守执法一线，护航“五一”出行 “五一”假期，游客出行热潮席卷广元。为全力打造安全、有序、舒适的出行环境，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坚守岗位，认真开展执法执勤工作，全力保障辖区交通运输市场安全、有序。

一是提前安排部署，保障执法力度。召开“五一”节前工作会议，及时传达市交通运输局主要领导对“五一”期间交通运输

安全生产相关工作部署要求，提高全体执法人员思想认识，对节日期间交通运输执法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要求从4月30日至5月10日，在全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全面开展问题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工作，并做好节日期间执法执勤工作，保障交通运输市场秩序。二是强化执法执勤，维护行业秩序。节日期间，支队带班领导带队深入辖区“两站一场”、万达广场、广博街等重点客运枢纽及人流密集场所开展执法巡查，通过营运车辆行业监管平台抽查辖区长途客运、危货运输等重点营运车辆67辆，加强监管力度，有效维护道路运输秩序。同时，高度重视辖区水上交通运输安全，加大对皇泽码头“夜游船”、餐饮船的执法巡查力度，督促船舶管理人员严格落实“六不发航”制度和夜航规定，维护水上交通安全稳定。三是做好执法服务，提升出行体验。针对辖区客流状况，加大与公安等部门的执法协作力度，在火车站、飞机场出站口，帮助乘客上下行李，引导乘客有序候车，督促驾驶员安全行车、文明服务。积极受理节日期间群众投诉举报案件20余件，严格整治“黑车”以及出租车、网约车拒载、绕路等违法违规行为，为广大来广游客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的出行环境。

◆延伸执法服务链 厚植营商沃土——广元市交通运输执法

“三联动”机制赋能行业发展 执法的目的不是为了罚款，纠治违法违规行为，聚力打造最优法治化营商环境才是执法工作应当研究的长期课题。长期以来，执法案件办结后，当事人是否正确认识违法违规行为、违法行为是否纠治、执法程序是否规范等问题一直缺乏行之有效的反馈机制，成为制约营商环境优化的堵

点。为破解这一难题，支队将执法链条延伸至执法“后半程”，建立“案件回访+普法教育+信用修复”三联动机制，完善了执法全周期、全过程管理体系，为交通运输行业营造公平透明、充满活力的营商环境注入强劲动能。

一是开展案件回访，打通民意堵点。支队将案件回访作为密切联系群众、提升执法满意度的重要抓手。印发案件回访制度，坚持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群众举报投诉案件及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100%全覆盖回访，并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对每月办理的其他案件进行抽取回访。回访过程中，执法人员充分了解当事人对执法过程的感受，询问执法人员规范执法、廉洁执法情况，同时及时收集当事人的意见和建议，对发现的执法不规范问题及时整改，有效化解矛盾纠纷。自案件回访制度执行以来，支队开展案件回访39次，整改不规范执法行为2起，对群众提出1条合理化建议纳入规范执法清单，有效提升群众满意度。二是强化宣传引导，提升合规能力。从业人员法律意识、规范经营意识淡薄是违法违规行为频发的关键因素。支队将普法宣传融入执法全过程，编写印制道路旅客运输、危险货物运输等8个领域“定制化”普法宣传手册，在案件回访过程中同步开展“点对点”普法教育，配套开展出租车“心理关怀”讲座、法治“年货”等活动，让普法宣传更加精准有效。同时，在作出行政处罚后，针对企业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开展问题整改“上门指导”，帮助企业全面整改问题，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真正做到规范经营。今年以来，已开展专项普法活动12场，发放宣传资料1800余份，通过普法宣传

与问题整改相结合的模式，有效提升了从业者守法意识和能力，今年以来，非法改装、超期检测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率同比下降21%。三是帮助信用修复，破解信用困扰。对企业作出行政处罚后，企业信用记录将受到影响，导致招投标受限、融资困难等问题。支队积极推行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工作，建立《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两书同达”工作机制，助推企业了解信用修复渠道、信用修复条件及流程指引等内容，指导帮助企业完善修复材料，帮助企业及时消除不良影响，提高企业信用修复效率。截至目前，支队已通过“两书同达”工作机制送达《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200余份，帮助15家企业完成信用修复。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强化执法“后半程”管理是践行执法为民、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支队通过“案件回访+普法宣传+信用修复”三联动机制，有效防止出现“一罚了之”“以罚代管”等问题，执法工作实现从“机械执行”到“主动服务”“管结果”到“管过程”的有机转变，在提升执法效能的同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为交通运输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县区动态】

◆朝天区执法大队开展 G108 线超限超载专项整治行动 G5京昆高速宁强段封闭施工以来，大量入川货运车辆经 G108 线通行，辖区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违规行为频发。为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朝天区交通运输执法大队自 4 月 10 日起，开展为期 80 天

的超限超载专项整治行动。

此次行动，执法人员依托七盘关超限站，采取“定点+流动”模式，24小时不间断执法，重点整治超限超载和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截至4月16日，大队查处违法大件运输2辆次、超限超载23辆次、非法改装9辆次，现场卸货103.6吨，超限超载乱象得到有效遏制。下一步，大队将持续保持严管高压态势，严厉打击货运车辆违法运输行为，在严格执法的同时，采取“宣治结合、以宣促治”的方式，提升从业人员守法意识，全力营造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苍溪县执法大队：规范出租运营，擦亮城市窗口 为进一步规范出租汽车运营秩序，提升服务质量，为广大市民提供安全、舒适、便捷的出行环境，4月10日至15日，苍溪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联合公安部门在县城商业中心、校园周边、火车站等人流较大的区域，开展出租汽车专项整治行动。

在行动过程中，执法人员依据相关法规，重点针对出租汽车的资质证件、车容车貌、设施设备、服务规范等方面开展了细致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及时整改，确保车辆运营符合相关标准。此次整治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15人次，执法车辆3车次，检查车辆50台次，发现违规车辆3台，通过专项整治行动的深入推进，有效规范了辖区出租汽车市场秩序，提升了出租汽车行业的整体服务水平。下一步，大队将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持续加大执法力度，不定期开展联合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运营行为，为广大市民的出行安全保驾护航。

◆剑阁县执法大队开展“三无”船舶专项整治暨长江十年禁捕攻坚行动 为进一步加强通航水域安全管理，严厉打击“三无”船舶及非法捕捞行为，有效保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4月28日，剑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联合县农业农村局、两湖发展事务中心等部门在升钟库区水域对“三无”船舶及非法捕捞行为开展了专项联合执法整治行动。



本次行动以“清源头、严打击、强震慑”为目标，联合多部门出动检查人员20余人次，对升钟库区水域进行了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三无”船舶以及违反长江流域十年禁捕政策的违法违规行为，查获“三无”船舶2艘，对非法垂钓的违法行为进行严肃处理，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下一步，大队将继续加强与县级相关部门及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的协作与联动，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共同维护长江流域的生态环境和水域安全。

【简 讯】

◆2025年4月，省交通运输厅表扬支队三级主办胡桐桐为2024年度12328热线先进个人。

审稿：陈昌军

编辑：周建勇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办公室

2025年5月8日印发